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XJBY2024-034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六团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保护中心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36团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36团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铁门关市辉达锦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87.2万元，资产总额为8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铁门关市辉达锦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1日

